唐人神集团
TANG REN SHEN GROUP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①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②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控股股东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及其儿子陶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高级管理人员郭拥华、刘大建、孙双胜、刘湘之以及监事刘宏、邓祥建、杨卫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陶一山、郭拥华、刘大建、孙双胜、刘湘之、刘宏、邓祥建及杨卫红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55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3,500万股并上市时，湖南高科、中国肉类研究中心、中国农业大学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330.79万股、11.4347万股、7.7753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700万股已于2011年3月16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800万股已于2011年3月16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93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8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25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25日
3、股票简称：唐人神
4、股票代码：002567
5、发行后总股本：13,800万股
6、本次A股发行股数：3,5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及其儿子陶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高级管理人员郭拥华、刘大建、孙双胜、刘湘之以及监事刘宏、邓祥建、杨卫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陶一山、郭拥华、刘大建、孙双胜、刘湘之、刘宏、邓祥建及杨卫红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55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3,500万股并上市时，湖南高科、中国肉类研究中心、中国农业大学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330.79万股、11.4347万股、7.7753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7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1年3月25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 股东名称(或类别) | | 持股数量(股) |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株洲成业 | 34,122,900 | 24.73 | 2014年3月25日 |
| | 大生行 | 28,142,000 | 20.39 | 2014年3月25日 |
| | 湖南高科 | 19,372,100 | 14.04 | 2012年3月25日 |
| | 盛万投资 | 6,000,000 | 4.35 | 2012年3月25日 |
| | 兴创投资 | 5,000,000 | 3.62 | 2012年3月25日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3,500,000 | 2.54 | 2012年3月25日 |
| | 海恒投资 | 3,170,000 | 2.30 | 2012年3月25日 |
| | 南海成长 | 1,500,000 | 1.09 | 2012年3月25日 |
| | 金中科技 | 1,068,000 | 0.77 | 2012年3月25日 |
| | 中国肉类研究中心 | 669,653 | 0.49 | 2012年3月25日 |
| | 中国农业大学 | 455,347 | 0.33 | 2012年3月25日 |
| | 小计 | 103,000,000 | 74.64 | - |
|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网下配售股份 | 7,000,000 | 5.07 | 2011年6月25日 |
| |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 28,000,000 | 20.29 | 2011年3月25日 |
| | 小计 | 35,000,000 | 25.36 | - |
| 合计 | | 138,000,000 | 100.0000 | - |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55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3,500万股并上市时，湖南高科、中国肉类研究中心、中国农业大学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330.79万股、11.4347万股、7.7753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Tangrenshen Group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0,300万元（发行前）；13,800万元（发行后） |
| 法定代表人： | 陶一山 |
| 成立日期： | 1992年9月11日 |
| 公司住所： |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
| 经营范围： | 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畜禽种苗以及上述产品自销 |
| 主营业务： | 饲料、肉品、种猪等的生产与销售 |
| 所属行业： | 食品加工业（C01） |
| 邮政编码： | 412002 |
| 电话： | 0731-28591237 |
| 互联网址： | http://www.tangrenshen.com.cn |
| 电子邮箱： | TRS@tangrenshen.com.cn |
| 董事会秘书： | 刘湘之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止日期 |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
|---|---|---|---|---|
| 陶一山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0.2.10-2013.2.9 | 1429.64 | 10.36% |
| 黄国盛 | 副董事长 | 2010.2.10-2013.2.9 | 87.9437 | 0.64% |
| 刘大建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0.2.10-2013.2.9 | 201.27 | 1.46% |
| 郭拥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0.2.10-2013.2.9 | 198.88 | 1.44% |
| 黄锡源 | 董事 | 2010.2.10-2013.2.9 | — | — |
| 谢　暄 | 董事 | 2010.2.10-2013.2.9 | — | — |
| 何红渠 | 独立董事 | 2010.2.10-2013.2.9 | — | — |
| 罗光辉 | 独立董事 | 2010.2.10-2013.2.9 | — | — |
| 陈　斌 | 独立董事 | 2010.2.10-2013.2.9 | — | — |
| 刘宏 | 监事 | 2010.2.10-2013.2.9 | 36.16 | 0.26% |
| 黄国民 | 监事 | 2010.2.10-2013.2.9 | 87.9437 | 0.64% |
| 丁智芳 | 监事 | 2010.2.10-2013.2.9 | — | — |
| 杨卫红 | 监事 | 2010.2.10-2013.2.9 | 8.19 | 0.06% |
| 邓祥建 | 监事 | 2010.2.10-2013.2.9 | 3.07 | 0.02% |
| 刘湘之 | 董事会秘书 | 2010.2.10-2013.2.9 | 65.5 | 0.47% |
| 孙双胜 | 财务总监 | 2010.2.10-2013.2.9 | 19.44 | 0.14%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成业，本次发行前，株洲成业持有公司3,412.29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33.12%。株洲成业成立于2002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3,963.30万元，实收资本3,963.30万元，营业执照号为：430200000022077，注册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广场7-512号，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株洲成业是一家员工持股的公司，本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通过株洲成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株洲成业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没有其他股权投资。

株洲成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12.31/2010年度 |
|---|---|
| 总资产 | 12,115.80 |
| 净资产 | 9,763.96 |
| 净利润 | 1,461.06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陶一山持有山业投资70%股权，陶一山之子陶业作为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山业投资30%股权，由此陶一山实际控制山业投资100%的股权；陶一山通过山业投资控制了株洲成业59.87%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本公司33.12%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陶一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211195505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一山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民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肉类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是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一山除持有山业投资70%股权，对外没有其他股权投资。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55,180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4,122,900 | 24.73 |
| 2 |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 28,142,000 | 20.39 |
| 3 |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372,100 | 14.04 |
| 4 |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 | 4.35 |
| 5 |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3.62 |
| 6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 3,500,000 | 2.54 |
| 7 |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 3,170,000 | 2.30 |
| 8 |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1.09 |
| 9 | 湖南金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68,000 | 0.77 |
| 10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 | 0.51 |
| 11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700,000 | 0.51 |
| 12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700,000 | 0.51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 700,000 | 0.51 |
| 14 |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 700,000 | 0.51 |
| 15 |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 700,000 | 0.51 |
| 16 |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 700,000 | 0.51 |
| 17 |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 700,000 | 0.51 |
| 18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700,000 | 0.51 |
| 19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 | 0.51 |
| 合计 | | 108,875,000 | 78.89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3,5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00倍（每股收益0.54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6.99倍（每股收益0.73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为3,500万股，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70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配售2,8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7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4.166667%，超额认购倍数为24倍；网上定价发行2,800万股，中签率为0.6516131615%，超额认购倍数为153倍。本次网上发行不存在零股，网下发行不存在零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500万元；

2、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22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发行费用总额为6,907.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费用种类 | 金额(万元) |
|---|---|---|
| 1 | 保荐承销费用 | 5,581.00 |
| 2 | 审计费用 | 507.00 |
| 3 | 律师费用 | 290.50 |
| 3 | 信息披露费用 | 316.00 |
| 4 | 申报中介机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195.44 |
| 5 | 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 | 17.25 |
| 合计 | | 6,907.19 |

2、每股发行费用为1.97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2.81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12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54元（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3月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王炳全、陈庆隆
项目主办人：杨爽
项目联系人：杨梧林、于国庆、林岚、鄢坚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1-007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03月23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以及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股东代表张乔敏先生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张海燕女士、张乔敏先生、朱少华先生、王其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燕女士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 6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乔敏先生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 6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少华先生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 6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其文先生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 6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战淑萍女士、徐向艺先生、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战淑萍女士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 6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向艺先生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 6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志刚先生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 6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王德生先生、王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1、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德生先生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 6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仑女士

表决结果：累计同意票 67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0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1-008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乔敏先生、朱少华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战淑萍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朱少华先生和徐志刚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战淑萍女士（独立董事）和徐向艺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徐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乔敏先生和徐向艺先生（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海燕女士为总经理，聘任刘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刘建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35-8881898 传真：0535-8881899 邮箱：lj8836978@163.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简历见附件二。

说明：刘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总经理提名，聘任刘玉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刘建先生为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呼国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呼国功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35-8842175 传真：0535-8881899 邮箱：office-zb@longjigroup.cn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简历见附件四。

说明：因呼国功先生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人将会在近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及考取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

董事长简历

张海燕，女，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烟台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龙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龙口市商会副会长，2007 年被评为龙口市十大杰出青年，2008 年被评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烟台市劳动模范，2009 年被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历任龙口港务局会计、隆基集团会计、隆基集团财务科科长、隆基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海燕女士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16.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02.275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先生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海燕，简历详见附件一。

刘建，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隆基集团、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隆基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刘玉里，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 年至 2007 年龙口市经济开发区优秀共产党员。曾供职于隆基三泵、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隆基三泵装配车间主任、隆基三泵生产经理、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玉里先生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5.44%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67.2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建，简历详见附件二。

附件四：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呼国功，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龙口市油泵厂、龙口市外轮供应公司、龙口市日宝厨具有限公司、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曾任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呼国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1-009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生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德生：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隆基集团和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隆基集团财务部副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1-8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黑水冰川公司 1301.20 万元出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深达公司"）所持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水冰川公司"）1301.20 万元出资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0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临 2010-24 号公告；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奥深达公司所持黑水冰川公司 1301.20 万元出资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1 年 1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临 2011-3 号公告。现将出资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深达公司所持黑水冰川公司 1301.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6.265%）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挂牌交易受让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岷江水电以 1197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出资。

交易受让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汶川县下索桥，主要办公地点为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法定代表人吕道斌，注册资本为 50412.5155 万元，主营业务为以水利发电为主，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输供电业务。本公司与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四川省电力公司。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本次交易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973.00 万元。已支付的《保证金》3591.90 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一并结算，余款人民币 8381.10 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

合同约定，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本次出资转让有利于奥深达公司产权级次清理，能够集中资金用于陕西钒矿项目建设。转让完成后，奥深达公司将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当期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周期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16220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 是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否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桥宁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金玉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桥宁 |
| 任职日期 | 2011-03-24 |
| 证券从业年限 | 6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 |
| 过往从业经历 | 陈桥宁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任经济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首席分析师；2007 年 4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主管。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经济学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增聘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增聘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4 日